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4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张毅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出生，律师，2004年至2008年，北京汇听律师事务所实习生，2006年至2008年，北京金栋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，2008年至2011，北京浩都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，2011年至今北京有因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，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2、刘英伟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2月出生，2004年至2008年，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，2008年2011年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、合伙人，2011年2014年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、合伙人，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3、杜业勤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月出生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1999年至2004年，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任部门副主任，2004年至2014年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潍坊分所任副所长，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14年度，我们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。

1、2014年度，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，我们未有缺席情况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1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，我们亲自出席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情况

2014年度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检查了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公司与股东包头草原糖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遵守了证监发[2005]120号、证监发[2003]56号通知文件等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新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，也没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发生。

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即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,93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,424,660.00元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。在运行过程中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工作制度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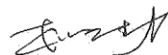
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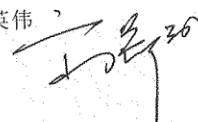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张 毅



杜业勤



刘英伟



2015年4月24日